

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中山残联（2022）35号

关于优化我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流程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残联，各镇街残联，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：

针对《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》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工作，减少受理环节，缩短审批时间，现对相关流程调整如下：

一、申请

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到残疾儿童户籍所在镇（街道）残联或通过登录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申请。具体申请流程详见附件1。

二、审核

残疾儿童监护人提交申请成功后，市残联在7天内予以审核。经审核同意后残疾儿童即可前往意向服务机构接受康复训练，救助时间以系统创建时间次月（本月申请下月救助）开始计算。

三、救助

（一）残疾儿童申请我市民办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康复训练，需满足康复训练时长要求，月度内不得随意变更康复形式（全日制和非全日制），具体救助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。

（二）残疾儿童申请我市医疗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康复训练，康复训练时长不做限定，按照实际康复训练的项目，参照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救助标准给予补助。

（三）残疾儿童监护人有义务配合服务机构做好结算资料的填写，如签名确认康复训练服务内容及康复服务时长，填写康复训练效果评价等。如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，导致市残联与机构结算不成功的，市残联有权中止/终止其儿童的救助资格。

（四）残疾儿童申请异地康复的仍按《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执行。

四、结算

（一）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应与残疾儿童监护人充分沟通，双方商定减免方式，明确告知监护人相关的救助条件和补助标准，同时将每月的救助名单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每月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与市残联进行结算。具体结算流程详见附件 3。

五、其他内容

（一）本次调整未提及的内容，仍按《中山市残疾儿童

康复救助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执行。

(二) 本次调整从2022年6月1日起实施，功能性镇（街道）可参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流程指引
2. 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具体计算方法
3. 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结算流程指引



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
2022年5月18日